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0,203,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76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667,5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93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代表股份数169,91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93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数286,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8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光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3)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5)选举邹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6)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7)选举黄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8)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9)选举王怀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10)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11)选举安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2、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2)选举李微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3)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郭瑾

委员:李光宁、谢浩、黄峻、贺臻、黄燕飞(独立董事)、王怀兵(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黄燕飞(独立董事)

委员:王怀兵(独立董事)、邹超勇

3、提名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黄燕飞(独立董事)

委员:谢浩、窦欢(独立董事)、王怀兵(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王怀兵(独立董事)

委员:邹超勇、黄燕飞(独立董事)、安寿辉(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浩先生为公司总裁,高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高小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08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gaoxiaojun@huajinct.com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睢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加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梁加庆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10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瑾: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浩:男,1981年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计财部;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资产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谢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小军:男,1981年出生,本科。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再融资事务专员;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睢静:女,1971年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质量部经理、报告总审;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任本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睢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耘:男,1970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历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经营发展部主任;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加庆:男,198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岗、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借调至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工作;2016年5月12日进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梁加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周优芬、李微欢、罗宏健和职工代表监事陈茵茵、陈彦玮组成,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周优芬女士担任公司监事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周优芬简历

周优芬: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下属珠海市凯迪克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旅游局旅游项目招商办;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珠海日东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 兼任珠海市日东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国资委任专职董事、财务总监和监事会主席,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信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海天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航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周优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溴酸右美沙芬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氢溴酸右美沙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1B006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348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按所附执行, 有效期为18个月。本品原料药为印度Wockhardt Limited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本品BE批、工艺验证批批量为166.7万片/批,今后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氢溴酸右美沙芬片是一种中枢性镇咳药,用于干咳,包括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和咽炎)、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20年版)。目前国内只有2个氢溴酸右美沙芬片药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含本次公司获批的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 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H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H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H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H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H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H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置业")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京03民初1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向锦绣置业提起了诉讼。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御")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32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向上海红御及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为(2021)京03民初1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11月23日

2、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北京院子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将泰禾北京院子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交由原告施工。截至2020年11月20日,被告应向原告支付311,377,165.49元工程价款及相关利息。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北京院子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11,377,165.49元及相关利息;(3)判令确认原告对泰禾北京院子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二)案号为(2021)沪74民初532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1年3月10日

2、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被告一: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黄其森

被告五:叶荔

4、诉讼理由:原告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分四期向被告一发放了合计6.50亿元贷款,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禾集团担保事项详见2018-143号),由被告三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一提供抵押担保。因被告一未能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宣布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提起了诉讼。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本金639,918,696.25元、相关利息30,784,065.54元、逾期利息102,780.26元等;(2)判令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在相关诉讼请求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名下的相关抵押房屋进行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相关诉讼请求下的付款义务及在执行期间因迟延履行而产生的债务利息优先受偿;(4)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相关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付出的律师费用;(6)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除上述相关诉讼外,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460起,涉及金额178,642.52万元,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物业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提供的9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正杰光")以其持有的贵港市润佳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70号院(唐人街)5单元190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8.53	70,253.45
负债总额	33,458.01	53,702.0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2,458.01	53,643.18
净资产	9,360.52	16,55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26.18	-833.3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03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1.92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698	贵港市迎宾大道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	67,359.18	3.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9亿元融资, 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南宁正杰光以其持有的贵港市润佳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港市润佳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贵港市润佳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 本次公司对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绍兴光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光逸房地产")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提供的14.2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祥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祥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绍兴光逸房地产该笔投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白马山村;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
负债总额	2.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00
净资产	-0.1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6

绍兴光逸房地产系2020年4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绍兴光逸房地产接受金谷信托提供的14.2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祥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祥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绍兴光逸房地产该笔投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总额及基准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绍兴光逸房地产经营良好, 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祥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祥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绍兴光逸房地产该笔投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 本次公司对绍兴光逸房地产提供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5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系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以下简称"继承人")三人之母亲暨法定监护人,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行使,上述部分股票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许芬芬女士保证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股票尚未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在继承非交易过户程序上需先解除拟过户股票上的所有股权质押后才可申请实施过户程序,而因目前尚未筹足用于解除股权质押的资金,因此质权人未同意解除质押,部分拟过户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继而无法启动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未来许芬芬女士将作为原控股股东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拟将通过筹集资金、协商解决等方式代为解决上述股权质押问题,能否最终完成过户及完成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未能筹集足够资金解除股权质押而导致无法完成继承过户、所设质押股票可能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的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2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9%-4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万元-1,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1%-107.06%,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事项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新海宜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海宜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2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978.68	-4,124.85
净利润	12,329.75	-4,124.85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08.50	14,403,412.74
净资产	12,329.75	8,204.90
负债总额	30,278.75	14,395,207.84

更正后内容:

(四)新海宜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新海宜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2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978.68	-4,124.85
净利润	12,329.75	-4,124.85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08.50	14,403,412.74
净资产	12,329.75	8,204.90
负债总额	30,278.75	14,395,207.8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3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6,967,703.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先进制造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先进制造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4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先进制造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8,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第三批创新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国税	17,313.63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国税	28.86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1,414.72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6,748.56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522.34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11,990.72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企业奖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型奖励项目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14,9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521,569.56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补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28,297.94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654,192.83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742.68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191.11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埃斯顿(广东)机器人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税务局	849.43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9,591.11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2,311.99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国家科技部	4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克里得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728.57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059,901.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3.57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补贴	工信部	330,000.0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76,111.78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79,216.65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超比例奖励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026.40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合计			6,967,703.45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6,967,703.45元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6,967,703.45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957,703.4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